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仕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安徽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与池州锦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锦奥管理”）共同出资，在池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-安徽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后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地

为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,000,000.00 元；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1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.00%，锦奥管理出资人民币 9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关联董事 5 人，且无需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